

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出席之提案，一概暫不討論。”

五〇。鑒於大會這個決議，本席不得不裁定凡是主張不准中華民國政府代表出席的提案都是不合程序的，除非有人依據議事規則第八十二條正式提議復議本人剛纔所宣讀的大會決議。因此，本席就蘇聯代表的提議所作的裁定是該項提議不合程序，因此本席不能容許大會討論這個問題。

五一。可是，爲了使會議順利迅速進行起見，本席願予擬對本席裁定提出異議的任何代表以表示不服的機會。

五二。既然沒有人提出異議，請問還有其他代表想就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發言的嗎？

五三。Mr. MENON (印度)：我們認爲我們責任所在，應該就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主席剛纔提交大會的報告書說明立場。大會既已就此問題通過決議案，我們不擬談及此事的實體部份，因爲這麼做便必須撤銷那個決議。但是，我要利用這個機會來說明我們的看法，就是任何決議案都不能預先爲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作下決定。換句話說，如果一個大會決議案預先就規定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在審議每一全權證書時應如何作成決定，那末根本就不必要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舉行會議從事審查了。

五四。目前的情形是：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已向我們提出了一個報告書，因此我們有權加以審查，並且對其中任何部份發表意見。

五五。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的一部份規定如下：

“全權證書應由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或外交部長頒發。”

印度政府不能同意發給在座台灣當局代表的全權證書是中國元首或外交部長頒發的。根據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必須負責審查代表的全權證書，並且根據第二十七條的規則予以審查。

五六。根據這些理由，如本人昨天在這個講台上所說的，我們對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的報告書，除上提及中國的全權證書的那一部份外，投票表示贊成。

五七。主席：現在請各位代表就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草案[A/2490]，舉行表決。

該決議草案以四十八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四。

(午前十一時三十五分散會。)

第四百五十次全體會議

A/PV 450

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星期一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會所舉行

主席：Mrs. Vijaya Lakshmi PANDIT(印度)

A/PV.450

巴拿馬共和國總統 Colonel José Antonio Remón Cantera 的演說詞

一。主席：剛纔我迎接巴拿馬共和國總統 Colonel José Antonio Remón Cantera 光臨聯合國。我請他參加大會這次會議。茲代表各位代表向他表示竭誠熱烈歡迎。

二。巴拿馬共和國總統 Colonel REMON CANTERA：承聯合國大會招待我來到這個充滿着正義與公理的氣氛討論人類大事，具有歷史意義的會場，我首先表示衷心感荷。

三。聯合國憲章是上次爲自由而犧牲了多少生命的世界戰爭之結果，可以說是代表人類不斷要求安全穩定與幸福的那些崇高原則的唯一結晶，而且

它是非如此不可的。把戰爭當做解決國際爭端的天然正常辦法的古老消極學說最後已被文明人士一致駁斥，繼之而起的新興學說指戰爭爲破壞人類的罪惡，解決爭端必須採取談判、調解、和解公斷及司法途徑。就常識而論，這些確是賢明辦法。戰禍乃人類已往慘不堪言之苦難的根源。凡主張建立永無這種禍根的世界的人們莫不倡導這種學說。

四。那些悲觀主義者和懷疑派以爲聯合國憲章不過是無法實行，不能爲世界謀安全和平與福利的幾乎烏託邦式的原則之集成，可是事實已經證明他們大錯特錯了。世界人民之和平關係，的確依然還受着旨在造成國際變亂的罪無可恕的縱橫捭闔之威脅，彷彿在飽受苦痛之後還能忘卻這些慘痛經驗所造成的無限苦難，全世界的分崩離析與机陞不安似

的。文明的一切力量及聯合國所能運用的一切方法都必須用來防止這種倒退傾向，一方面防止這種傾向的蔓延，一方面使它不致深入那些敵視和諧、和平及國際秩序的人們的心中。

五。我們必須虔誠努力，來達成真正和平的最高目標。我們必須擯除急躁，而且杜絕若干國家在國際關係上顯得毫無信義的不能取信於人的狡詐手段，而爭端與歧見的理由以及所欲達成的目的之性質必須坦白誠懇說得清清楚楚。影響世界秩序的問題一旦說清楚之後，如再誠懇地去覓取一個解決辦法，那便是為鞏固和平採取了一個決定性步驟。

六。聯合國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如果這些話要有真正意義，就必須把它們付諸實現。人向來是而且將來還是主要因素，我們的思想必須以人為中心。繼續改善世界社會經濟與文化條件，建立與人類尊嚴相稱的生活程度是人類快樂與幸福的先決條件。這樣人類就能更充分的意識到他們的前途，並且更好的準備着為基於崇高原則的真正民主而奮鬥。

七。各國在法律上一律平等這一原則必須保持完整。現在強大的國家決不能藐視弱小國家的重要性。人類如果要達成更遠大的前途，而且根據誠意正義和平等來促成全世界的團結，如果承認各民族的互相依存對於國際關係有極大影響，那末，我們就得承認採取建立國際和好關係的政策是絕對需要的。

八。按照我剛纔所講的原則，聯合國憲章籲請各國尊重條約及國際法其他淵源所產生的義務。

九。我們必須保證，依照約定條件，遵守條約，而不稍規避。凡依據條約而採取的措施，必須從寬設想，尤其在這種條約是由資力雄厚的國家與人民自問無愧徒因所有力量不足自謀發展而顯然貧困的國家所簽訂的時候。

一〇。有人認為，聯合國憲章，雖然原則顯屬完善，而且具有無可否認的力量，確是世界自由人民的一大成就，不過仍有急待修正之處。這種見解大體上當然也許自有道理。目前時代不同了，國際事態的演變造成了新的環境與情勢，此原非始料所及，而我們卻必須正視。因此我們必須把已經宣佈的原則重加檢討，以現實眼光來重新衡量，以便確定它們是否適合各民族友好關係所需要的新環境與新情勢。

——。如果聯合國憲章尚且如此，那末，至少兩國以上所締結的國際條約應該也是如此。這些條

約之簽訂，往往環境非常特殊，受着外界的壓力，很難逆料將來的演變，倉卒之間，條款也不及妥善訂明。過了若干時候，其中破綻，不合正義地方以及嚴重缺點，就顯然暴露。爭端如能和平解決並且把所有應該立即注意的問題加以研究，那末這些缺陷都能補救，彼此以互信的精神重加修訂，公平與正義就益發昭彰了。

一二。聯合國憲章基本原則之價值與完善並不反映於一般事物中而反映於個別事件中。所以我們對於其宗旨所抱的堅決信心不容動搖，這個宗旨就是促進天下人民所應有的友好關係。

一三。在我結束以前，請讓我提及現在各位面前的一個項目：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這個基金會的兒童福利工作是聯合國最具體的成就之一，而且是保障人類永久福利的賢明步驟之一。巴拿馬的兒童身受該基金會工作計劃的實惠。我要向各位轉達他們的謝意。值此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的長期續設問題行將提出討論之際，我要聲明巴拿馬共和國一定儘力支持這一確有效用而且必須設置的機關繼續存在。

一四。承聯合國大會主席殷勤招待，我要再度申謝。我竭誠願望聯合國為世界各國爭取和平安全與幸福的工作有更大的成就。

〔午前十一時五分停會，十一時十五分復會。〕

選舉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

〔議程項目十四〕

一五。主席：安全理事會三個非常任理事國——智利、希臘及巴基斯坦——的任期將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在遞補這些理事國的選舉中。除在安全理事會現在已有的代表的會員國以外，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當然都有被選資格。安全理事會現任理事國如次：智利、中國、哥倫比亞、丹麥、法蘭西、希臘、黎巴嫩、巴基斯坦、蘇聯、英聯王國和美國。依照我們的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選舉採無記名投票法，不得採用推選制。

一六。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會要選舉安全理事會的三個非常任理事國來接替任期行將屆滿的巴基斯坦、智利和希臘三國。依據憲章，特別是第二十四條，安全理事會負有“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所以安全理事會所處的非常重要的地位，我想無須我來特別強調。聯合國憲章對於選舉安全理事會六個非常任理事國之方法所以特別注意也非偶然。

一七。各位都知道，憲章第二十三條確切規定大會選舉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首先宜“充分斟酌聯合國各會員國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及本組織其餘宗旨上之貢獻”。其中同時強調“並宜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公勻分配”。請各位注意，該條不僅說“地域分配”而且要“地域上之公勻分配”。聯合國這一國際組織的宗旨，正如憲章第一條所載，是要“構成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以達成上述共同目的”，安全理事會的地域公勻分配原則確是聯合國機構上最重要特質之一。

一八。安全理事會而且應該是協調我們在本質上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為目的之行動的中心。和平解決爭端以及對付威脅和平、破壞和平或侵略行為的措施都由其負責。所以其重要不待細項。職此之故，聯合國及各會員國當然都應該十分小心確保安全理事會成員之適當，否則它履行職務就不能順遂。

一九。我們認為要確保安全理事會成員之適當，其最重要的條件之一就是要遵守我剛纔所講的地域公勻分配這個原則。這一原則之重要，在安全理事會規則之中也曾加以強調。正如各位知道，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因為這種情形纔於一九四六年在倫敦成立一個口頭協定——叫做君子協定，因為這是一言為定而且不見於任何文件的協定——大家約定按照固定方案分配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的席次。按照該協定的條件，常任理事國要支持世界五大區域的國家所推選的候選國當選。依據該方案，在選舉非常任理事國時，必須支持拉丁美洲區域的兩個國家，以便該區域佔兩席，同時不列顛國協、中東、西歐、東歐各佔一席。

二〇。自從聯合國成立以來除掉一九四九年以及特別是一九五一年之外，大會在選舉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時確曾嚴格遵守這一協定。惟有在那兩年對東歐國家，竟然違反憲章，我所講的議事規則以及倫敦協定。因此大會對於東歐國家的待遇不能不算是一種歧視的待遇。

二一。就其他區域而論，這一協定，各屆屆會確曾一貫小心充分遵守。請讓我為各位溯述一遍罷，在拉丁美洲國家方面，一九四六年墨西哥在安全理事會佔一席後，來當選者有哥倫比亞，任期是一九四七年至一九四八年；古巴，任期是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〇年；巴西，任期是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二年；最後又是哥倫比亞，任期在一九五四年屆滿。佔拉丁美洲區域的另一席的，在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七年是巴西，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四九年是阿根廷，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一年是厄瓜多，一九五二年至一九

五三年是智利。這幾年裏不列顛國協在安全理事會佔非常任理事國這一席次的先後計有澳大利亞、加拿大、印度和巴基斯坦，西歐一席先由荷蘭、比利時、那威輪流擔任，後來又是荷蘭與丹麥。東歐一區在安全理事會的非常任理事國一席曾由波蘭及烏克蘭擔任。

二二。所以這一君子協定除東歐一區以外，就各區域而論，都曾信實遵行。況且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之君子協定得有大會全體贊助——當然是大會的極大多數，他們的投票情形就是默認這一個協定。

二三。至於蘇聯和東歐各國的代表團，我們確曾嚴格守信，很拘謹地遵守這一協定，而且我們所列舉的那些國家，無論我們是否贊成他們，與我國有無外交關係，我們都曾投票選舉它們。當巴西與蘇聯斷絕了外交關係的時候，我們也曾投票選舉巴西。我們不問政治因素，恪守這一君子協定。我們認為要如君子之守信，就必須遵守這一協定而不應該託故規避，例如以此約祇適用於一九四六年度度的選舉之說作為藉口。東歐區域中烏克蘭之如約當選，以及波蘭之當選遠在一九四六年以後，這些事實俱在，這種遁辭早給駁倒了。所以這一協定仍屬有效而且無論如何不能片面廢棄。我要請各位注意這一協定是很重要的。

二四。各區域之推選非常任理事國的候選國決非偶然的湊合，而是按照一定辦法，經有關地域全體或大多數國家之同意而且以那些大多數國家的名義推舉。此所以在這些既定原則沒有被破壞之前，大會在選舉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時向來全體一致。

二五。大家都明白，現在要我們來進行選舉——選舉三個非常任理事國——關於在東歐國家中選舉一個非常任理事國一事，一定又要違反憲章、議事規則和倫敦協定。大家知道若干代表團想選舉未經東歐國家推舉的土耳其來佔此一席，而不選舉東歐國家所擁戴的波蘭。這種活動顯然違反憲章第二十三條及有關公勻地域分配的議事規則，因為其結果地域上的分配定不公勻。況且土耳其在一九五一年安全理事會裏中東一席因埃及任滿而出缺時早就佔過中東的一席，現在它們又主張由土耳其來佔據東歐的一席，竟然甚至不知自愧。結果不論環境如何，老把土耳其提出來接替這一區域的這一國，或者那一區域的那一國。我們認為這樣既不公允而且荒謬。

二六．主席：我不得不打斷蘇聯代表的說話而請他注意議事規則第九十二條關於選舉的規定。依據那條規則，不應有什麼推選，所以在選舉之前關於大會任何會員國之候選資格不應該有什麼聲明。所以我必須要求蘇聯代表不再多講。我認爲他關於大會當前所有選舉之候選國所講的話，是值得遺憾的。我們現在要進行選舉了。

舉行無記名投票

Mr. Borberg(丹麥)和 Mr. Franco y Franco(多明尼加共和國)應主席之邀任唱票員。

選票總數	60
棄權	0
廢票	1
有效票數	59
法定多數	40
各國所得票數：	
巴西.....	56
紐西蘭.....	48
土耳其.....	32
波蘭.....	18
菲律賓.....	17
捷克.....	2
厄瓜多.....	2
墨西哥.....	1

巴西與紐西蘭得法定三分二多數票當選爲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

二七．主席：大會現在選舉安全理事會第三個非常任理事國。這次票選要按照議事規則第九十四條辦理，所以僅以上次票選得票最多的兩國爲限，即土耳其和波蘭。

舉行無記名投票

Mr. Borberg(丹麥)及 Mr. Franco y Franco(多明尼加共和國)應主席之邀任唱票員。

選票總數	60
棄權	1
廢票	1
有效票數	58
法定多數	39
各國所得票數：	
土耳其.....	38
波蘭.....	20

二八．主席：這兩個候選國都沒有得到法定三分之二多數票，所以還需要根據第九十四條選舉一次。這次和上次一樣，亦以土耳其、波蘭這兩個候選國爲限。

舉行無記名投票。

Mr. Borberg(丹麥)及 Mr. Franco y Franco(多明尼加共和國)應主席之邀任唱票員。

選票總數	60
棄權	1
廢票	0
有效票數	59
法定多數	40
各國所得票數：	
土耳其.....	37
波蘭.....	22

二九．主席：既然兩國都沒有得到法定的三分二多數票，按照議事規則第九十四條還得重行票選，仍以這兩國爲限，即土耳其與波蘭。

舉行無記名投票

Mr. Borberg(丹麥)及 Mr. Franco y Franco(多明尼加共和國)應主席之邀任唱票員。

選票總數	60
棄權	1
廢票	0
有效票數	59
法定多數	40
各國所得票數：	
土耳其.....	36
波蘭.....	23

三〇．主席：關於安全理事會第三個非常任理事國的選舉，我們已經舉行過三次票選都沒有結果。在這種情形之下，議事規則第九十四條規定如第三次票選仍無結果，則可就任何合格人選或會員國選舉之。所以會員國現在在安全理事會裏沒有代表權的，除已經當選的巴西與紐西蘭兩國外，在第四次票選中都有被選資格。現在我們舉行第四次票選。

舉行無記名投票

Mr. Borberg(丹麥)及 Mr. Franco y Franco(多明尼加共和國)應主席之邀任唱票員。

選票總數	60
棄權	0
廢票	0
有效票數	60
法定多數	40
各國所得票數：	
土耳其.....	31
波蘭.....	18
菲律賓.....	11

三一．主席：我們現在進行第二次無限制票選。

舉行無記名投票

Mr. Borberg(丹麥)及 Mr. Franco y Franco(多明尼加共和國)應主席之邀任唱票員。

選票總數	60
棄權	0
廢票	0
有效票數	60
法定多數	40

各國所得票數：

土耳其.....	33
波蘭.....	16
菲律賓.....	11

三二. 主席：我們還得進行第三次無限制票選。

舉行無記名投票

Mr. Borberg(丹麥)及 Mr. Franco y Franco(多明尼加共和國)應主席之邀任唱票員。

選票總數	60
棄權	0
廢票	0
有效票數	60
法定多數	40

各國所得票數：

土耳其.....	35
波蘭.....	15
菲律賓.....	10

三三. 主席：第三次無限制票選仍無結果。依據議事規則第九十四條，以後三次票選都應就第三次無限制票選中得票最多的兩個候選國決選之，這兩個候選國就是土耳其與波蘭。

舉行無記名投票

Mr. Borberg(丹麥)及 Mr. Franco y Franco(多明尼加共和國)應主席之邀任唱票員。

選票總數	60
棄權	1
廢票	0
有效票數	59
法定多數	40

各國所得票數：

土耳其.....	40
波蘭.....	19

土耳其得有法定三分二多數票當選為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

〔議程項目十五〕

三四. 主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任期在本年年底屆滿者計有菲律賓、波蘭、瑞典、蘇聯、英聯王國和烏拉圭。依據應章第六十一條第二項，退任理事國都得即行連選連任。所以聯合國所有會員國除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裏任期不在本年年底屆滿的十二個理事國外，在此次選舉中個個是合格的。至於那十二個國家就是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印度、土耳其、美利堅合衆國、委內瑞拉和南斯拉夫。照議事規則第九十二條，此次選舉以無記名投票法舉行，不得推舉候選者。

舉行無記名投票

Mr. Borberg(丹麥)和 Mr. Franco y Franco(多明尼加共和國)應主席之邀任唱票員。

選票總數	60
棄權	0
廢票	1
有效票數	59
法定多數	40

各國所得票數：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47
厄瓜多.....	45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45
捷克斯洛伐克.....	42
那威.....	42
印度尼西亞.....	36
巴基斯坦.....	33
阿富汗.....	28
菲律賓.....	7
哥倫比亞.....	2
緬甸.....	1
海地.....	1
以色列.....	1
紐西蘭.....	1
祕魯.....	1
波蘭.....	1
泰國.....	1
烏拉圭.....	1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厄瓜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捷克斯洛伐克及那威都得有法定三分二多數票，當選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

三五. 主席：下次票選定下午舉行並以印度尼西亞及巴基斯坦兩國為限。

(午後一時散會。)